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8452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4日

商 标

菲勒

申请 人 广州市南大丝印器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11号101房

代理机构 广州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7类：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；橡胶制减震缓冲器；橡胶条；软管用非金属附件；非包装用塑料膜；服装用橡胶制缝制标签；非金属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防水包装物；橡胶棒和橡胶条